

普洱市省内环飞航线培育市级专项资金 政策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普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普洱市省内环飞航线培育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普交发〔2020〕111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涉及交通部分）

支持方向：培育新开或加密省内环飞航线航班，新开航线是指同一航空公司新开通的连续运营不少于3年，且每周平均不少于3班的省内环飞航线。加密航班是指同一航空公司在—个自然年度内，在省内环飞航线、航班总量均不少于上一年度的前提下，实际增加的省内环飞航线航班量。

申报条件：新开航线自开通之日起，连续3个运营年度（培育期、巩固期、发展期）可申请享受市级专项资金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对发生亏损的运营年度给予补贴。航线运营亏损情况以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专项审计报告为依据。

航线培育资金补贴对象是获得中国民航局批准，拥有国内航线经营许可的国内公共运输航空公司和获得航空运营人运行合格证的通用航空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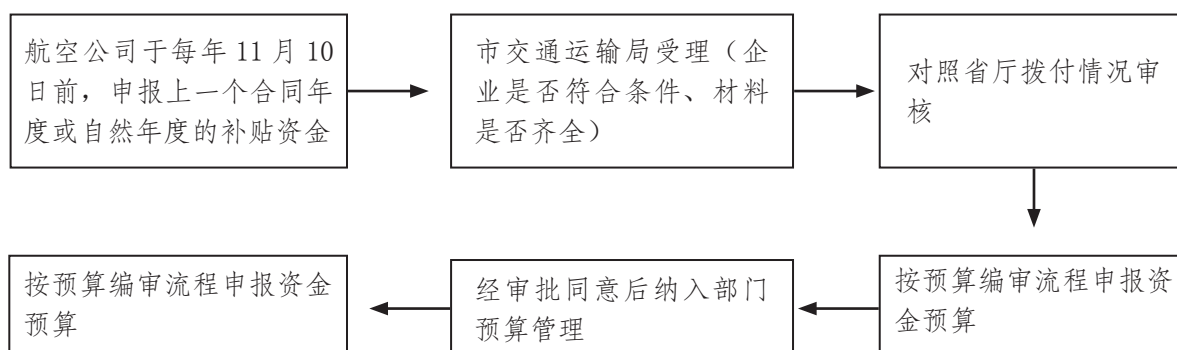
四、申报材料

(一) 申请拨付新开加密航线补贴资金的正式文件，主要包括航班实际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申请拨付补贴资金金额等内容。

(二) 云南机场集团出具的新开加密航线执行情况证明，主要包括承运航空公司、机型、航班号、航班实际执行总量等内容，加密航班实际执行情况、与上一个年度同比增加量等材料。

(三) 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航空公司航线经营专项审计报告。

五、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0879—2127755。